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
承辦人：陳雅萍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郵件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066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4435858\_112300663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師資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三薦派人員及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學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，加強落實學校本位之身心健康課程與教學，增進學生健康素養及實踐健康行為。

三、研習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1、南區：112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A504教室（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）。

2、北區：112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



和平高中 1120201



\*NBAA1126000810\*

一段129號）。

(二)參與人員：

- 1、本市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之中心學校及行政任務學校，每校至少須薦派1名業務承辦人參加。
- 2、本市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之中心學校及行政任務學校，每校至少須薦派1名「健康教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教師參加。
- 3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（含健康教育種子教師）。
- 4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講授「健康教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課程之非具健康教育專長之授課教師。
- 5、其他對本次研習主題有興趣之各科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參與人員於112年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30分前，至<https://forms.gle/DePYosKDqFsycmAU6>報名。

四、請學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事宜，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核發7小時教師研習時數（僅限實體參加者）。

五、因限於場地關係，各場次報名人數以110人為限，研習當日將使用Google meet（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cq-dpj-b-vud>）進行網路直播，提供未能到場之相關人員線上參與（線上參加無需報名）。

六、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計畫助理歐亭君小姐或江育姍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171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3/02/01 文  
交 摸 章

裝

訂

線